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A10-1130624-00529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A10-1130624-00529……訴願請求事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怠惰處理我已報案的私人物品遺失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導致我的利益被嚴重損害，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揆其真意，訴願人除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民國（下同）113 年 7 月 1 日 A10-1130624-00529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 113 年 7 月 1 日回復表）外，亦有主張大安分局對其遺失物品報案怠惰處理係應作為而不作為，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三、大安分局所屬安和路派出所（下稱安和路派出所）於 112 年 7 月 6 日 1 時 38 分許接獲報案，該所員警前往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前處理糾紛案件，員警到現場後發現訴願人與計程車司機因車資發生口角爭執，見訴願人因酒醉而有自傷或傷人之虞等行為，將訴願人帶返安和路派出所實施管束，並通知其家屬到場協助；期間訴願人向員警表示其攜帶帆布購物袋不見，經員警返回現場協尋未果後，於當日受理訴願人所提侵占案件之告訴。其後，訴願人於 113 年 6 月 24 日經由本市陳情系統反映安和路派出所員警怠惰處理其已報案之私人物品遺失案件；經大安分局以 113 年 7 月 1 日回復表回復訴願人略

以：「……有關您反映安和路派出所員警處理案件一事，本分局說明如下：經查本分局員警處理案件尚無不當情事，並已善盡注意義務……。」訴願人不服該回復表，並主張大安分局受理所報遺失物品案件怠惰處理係不作為，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7 月 29 日補具訴願書，8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四、查大安分局 113 年 7 月 1 日回復表之內容，僅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之回復說明；上開回復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侵占）報案所為偵辦作為，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向大安分局報案偵辦其私人物品遺失案件，尚非屬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法申請並得請求作成一定處分之案件，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訴願人之請求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就此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至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案大安分局 113 年 7 月 1 日回復表非屬行政處分且訴願人係就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